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40.9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登记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二、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届满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381,281股变为185,630,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6.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0,281股变为186,676,281股，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6.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为

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正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的后一个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34.80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冀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拟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泰”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约定，不构成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收购方案涉及的收购主体、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事项，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而正式协议的签署还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主要股东: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农药、化学产品的制造、加工和经营(按生产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咨询与转让;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工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包装物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日，公司与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禾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正式协议确定的比例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收购方案涉及的收购主体、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事项，尚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主要股东: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农药、化学产品的制造、加工和经营(按生产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咨询与转让;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工产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包装物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